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2號

抗 告 人 張一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靜雅堂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11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已將抗告狀繕本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靜雅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靜雅堂公司）並已於115年3月12日提出民事答辯狀到院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起訴請求排除及防止相對人於夜間妨礙、阻撓伊自由通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「板橋原宿大樓」（下稱系爭大樓）1樓對外大門、便利商店7-11通往門廳鋁門、門廳通往電梯之白色活動拉門，並恢復全天可供通行之狀態，訴訟本質上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裁定卻認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已有未合。又原裁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採對伊最不利之計算方式，亦有違誤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。
- 三、相對人靜雅堂公司陳述意見略以：抗告人之訴之聲明性質上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可得受之客觀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估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萬元等語。
- 四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
01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02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
03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
04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
05 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」，係指法院在
06 客觀上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按金錢估計，
07 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核定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
08 第1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五、經查，抗告人就系爭大樓公共設施之使用狀態提起訴訟，於
10 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「民事補充現行違規人上鎖狀」變更
11 聲明為：1.相對人應立即停止於夜間或任何時段，關閉、上
12 鎖或以任何方式妨礙下列共用逃生通道之通行：(1)一樓對外
13 大門、(2)7-11通往門廳之鋁門、(3)門廳通往電梯之白色活動
14 拉門。2.相對人應將前開通道回復於全天候可供通行之狀
15 態，不得再為妨礙（見原審卷第193頁）。經核抗告人係請
16 求相對人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非對親屬關
17 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
18 價額應以抗告人起訴時就該訴訟標的所受之客觀利益為準，
19 惟觀之其聲明，所能獲得之客觀利益為暢行系爭大樓1樓對
20 外大門、便利商店7-11門廳鋁門、門廳通往電梯之白色活動
21 拉門，不受阻礙之利益，無法核定其利益價值，訴訟標的價
22 額自屬不能核定，是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
23 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尚難認有何違誤之
24 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
25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28 民事第十三庭

29 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

30 法官 呂如琦

31 法官 江春瑩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學妍伶